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傳 真:(02)85908010

聯絡人及電話:吳彥毅(02)85906666轉

6281

電子郵件信箱: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0819622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81962268-1.docx)

主旨:檢送英文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樣稿如附件, 如民眾有申請英文版認證證明文件需求,請依附件內容格 式製發相關文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雙語推動小組108年1月24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,本部於106年6月2日發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,並於前揭辦法規定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格式及應記載事項。為因應英文版認證證明文件之民眾需求,爰規劃英文版認證證明文件,各主管機關如實務遇有民眾申請英文版認證證明文件需求,請逕依附件格式製發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





1080167232

衛生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長 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:電2079/08/20文 交 15:接:17章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

